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就业与培训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7:1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就业与培训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就业与培训专辑/法规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2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ISBN 7 - 5045 - 3113 - 8

I. 就…

II. 法…

III. ①劳动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社会保障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5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唐云岐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5 印张 77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目 录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1986 年 7 月 12 日）	（ 1 ）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 人事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1999 年 6 月 27 日）	（ 4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 年 3 月 16 日）	（ 9 ）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2000 年 12 月 8 日） ...	（ 13 ）
工人考核条例（1990 年 7 月 12 日）	（ 23 ）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 年 7 月 9 日）	（ 29 ）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1994 年 2 月 22 日）	（ 36 ）
职业指导办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	（ 38 ）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 年 11 月 14	

日)	(41)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11 月 17 日)	(43)
就业训练规定 (1994 年 12 月 9 日)	(51)
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1994 年 12 月 14 日)	
.....	(59)
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	
的通知 (1995 年 9 月 6 日)	(65)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996 年 10 月 30 日)	(67)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 (试行)(1998 年 1 月 6 日)	
.....	(72)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劳动	
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	
教育的若干意见 (1998 年 3 月 16 日)	(8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职业资格证	
书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0 年 12 月 8	
日)	(95)
劳动预备制培训实施办法 (2000 年 4 月 7 日)	
.....	(102)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工制度，保证招工质量，提高工人队伍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按照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章 面向社会，公开招收

第四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公布招工简章，符合报考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均可报考。

第五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张榜公布经过考核合格者名单，公开录用。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办法。

第三章 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六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

第七条 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标准，可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所侧重。招用学徒工人，侧重文化考核，直接招用技术工人，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侧重身体条件考核。

第八条 企业招用工人，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应当招用女工。

第九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规定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原户口所在地负责接收。

第四章 组 织 管 理

第十条 企业招工工作，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审批下达招工计划，执行招工政策，确定招工地区，审查招工简章，对招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并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在城镇招收。需要从农村招收工人时，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凡违反本规定招收的工人，一律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招用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保障部 教育部 人事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工商局
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
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见**

1999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存在的相当多的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较低的状况，难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

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环节。我国对新生劳动力就业前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初、高中毕业生，一般未经过必要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就进入劳动力市场直接就业，不仅影响青年劳动者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而且也影响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实行劳动预备制度，对新生劳动力进行就业前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使其掌握必要的职业技能后再进入就业岗位，对于提高青年劳动者素质，调节劳动力供求，缓解就业压力具有积极作用。近几年来，在部分城市进行的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一些经验。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使经济建设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

的轨道上来”的要求，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精神，为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遍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

（一）从1999年起，在全国城镇普遍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组织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在就业前接受1~3年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在国家政策的指导和帮助下，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

（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的主要对象是城镇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及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从事非农产业工作或进城务工的初、高中毕业生。对准备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初、高中毕业生，各地可从本地实际出发，另行制定培训办法。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

（三）参加劳动预备制人员，由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当地劳动力信息资源管理系统，根据国家就业方针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或指导其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并为他们提供各种就业服务。

二、全面开展职业培训和教育

（一）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职业培训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搞好对劳动预备制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要积极主动承担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任务，培养社会各方面需要的适用人才；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等第一线急

需的专门人才；企业办的各类培训机构也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设施，挖掘培训潜力，对尚未经过职业培训的职工进行岗位培训。

（二）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对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

职业学校要根据市场需求设置专业，课程和教材要增强专业适应性，具有职业教育特色，实行产教结合，培养学生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职业培训主要是进行职业技能和专业理论学习，并进行必要的文化知识学习和创业能力培训，同时进行职业道德、职业指导、法制观念等教育。培训时间根据学员文化基础和所选专业确定，技术职业（工种）一般应在2年以上，非技术职业（工种）一般应在1年以上。特殊职业（工种）的培训期限和内容，根据行业或企业要求，经有关部门核准后，可适当调整。

（三）对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培训，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可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以及学分制与学时制相结合或远程培训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各类培训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实习基地，组织劳动预备制人员进行生产实习，开展勤工俭学，并组织其参加社区服务、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严格实行就业准入控制

（一）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或学习期满，取得相应证书后，方可就业。从事一般职业（工种）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从事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业有特殊规定职业（工种）的，在取得职业学校毕

业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同时，还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也应接受必要的职业培训，其中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职业（工种）的，必须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办理开业手续。

（二）对未经过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或虽经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但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人员，职业介绍机构不得介绍就业，用人单位不得招收录用。对违反规定招收、录用的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责令其改正，并要求未经培训学习的人员参加相应的劳动预备制培训学习，限期取得毕业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对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当地培训机构尚未开展培训的特殊职业（工种）人员，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可允许企业先招收再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再上岗。

四、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

（一）对参加劳动预备制人员培训所需经费，原则上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承担，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用人单位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定向培训，其培训费可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对学员个人收取培训费，可参照当地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减免培训费用。

（二）参加劳动预备制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原则上实行免试入学，需要经过文化考核和能力测试的，由当地政府确定；进入各类职业学校学习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学员经过劳动预备制基础文化学习后，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确定参加不同职业（工种）的技能培训。

（三）对参加1年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人员，在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 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任务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实习基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

(五) 对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比较好的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等，经当地政府确定，可作为劳动预备制定点培训单位。可采取培训资格认定、培训项目招标、培训成果考核以及给予培训经费补贴等方式，促进劳动预备制培训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一) 建立和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设立由主管负责人牵头，劳动保障、教育、人事、计划、经贸、财政、工商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扶持政策，落实培训经费，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对本地区劳动预备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培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 实行劳动预备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政府的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要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大力推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作用，切实做好推进劳动预备制度的宣传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培训力量，组织广大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提高企业严格执行就业准入规定的自觉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6 号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已经 2000 年 3 月 2 日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张左己

2000 年 3 月 16 日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加强就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就业制度。

用人单位招用从事技术复杂以及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工种（职业）（以下简称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

技术工种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增加技术工种的范围。

第三条 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

第四条 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才能到技术工种岗位就业。

第五条 对从事技术工种的学徒，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所规定的学徒期进行培训。

对转岗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进行培训，达到相应职业技能要求后再上岗。

第六条 用人单位因特殊需要招用技术性较强，但当地培训机构尚未开展培训的技术工种人员，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先招收再培训，达到相应职业技能要求后再上岗。

用人单位安排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应当先组织培训，达到相应工种（职业）技能要求后上岗。

第七条 对本规定发布前从事技术工种而不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人员，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培训，使其达到本工种的职业技能要求。

第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劳动者在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技术工种范围内就业时，应当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发布技术工种人员招聘广告时，在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中须注明职业资格要求。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 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原劳动部1995年6月11日颁发的《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职业）目录

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职业）目录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组合机床操作工、加工中心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涂装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机修钳工、汽车修理工、摩托车维修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计算机维修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音响调音员、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贵金属首饰钹石宝

玉石检验员、防腐蚀工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沼气生产工

商业、服务业人员

营业员、推销员、出版物发行员、中药购销员、鉴定估价师、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调剂员、冷藏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调酒师、营养配餐员、餐厅服务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健按摩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锅炉操作工、美容师、美发师、摄影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照相器材维修工、钟表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秘书、公关员、计算机操作员、制图员、话务员、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